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事宜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章晟曼先生已表示，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2. 張彥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及
3. 於章晟曼先生退任及張彥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張彥帥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章晟曼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決定於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且不會尋求膺選連任。章晟曼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章晟曼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章晟曼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張彥帥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生效(「該委任」)。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張先生，46歲，於銀行、金融租賃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近20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之主要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最終出任行政總裁助理，監管主要業務部門。彼亦曾在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6)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部門副主管。

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天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及香港數字資產分析師二級持證人。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過去三年內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張先生將收取年薪228,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張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無論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有關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加入本公司致以最熱烈歡迎。

於章晟曼先生退任及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張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湯洪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彥帥先生及李小婷女士。